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

111.12.30課發會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校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訂定本規範事項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。
- (二)提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，提升教師評量之專業。
- (三)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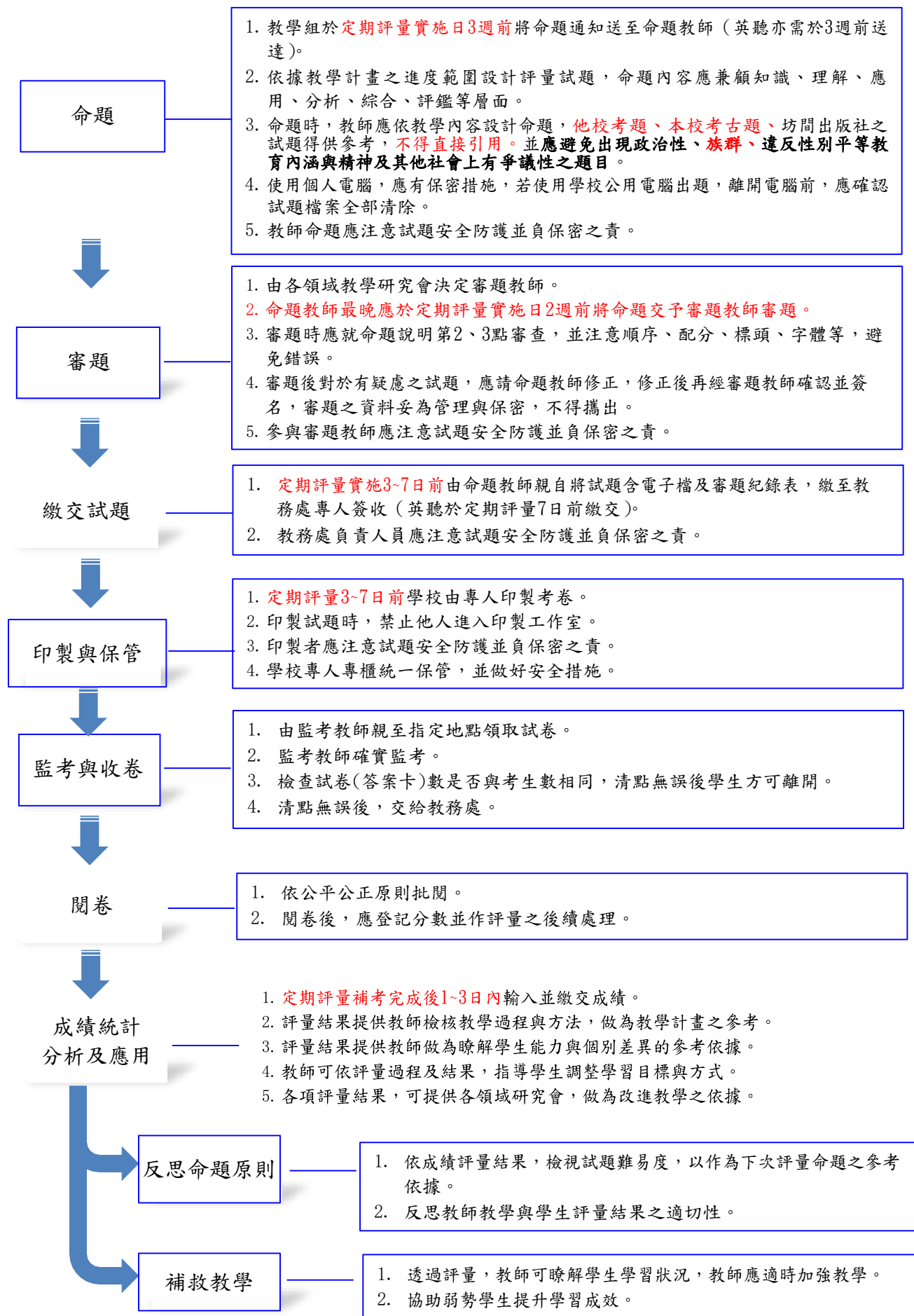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每學期至多3次定期評量。
- (二)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3週前發出命題通知給予各命題教師，命題教師最晚應於14日前將命題交予審題教師審題，命題教師最晚請於定期評量3日前將試卷繳交至教務處送印。
- (三)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，命題完成後請同領域教師協助審題，討論試題適切性及是否做適度修改。
- (四)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、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、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，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。
- (五)若命題及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題及審題教師之年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請命題及審題教師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- (六)請命題及審題教師注意試題的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，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四、本規範事項實施流程及說明詳如附件。

五、於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過程中，倘違反上述事項，得視情節輕重者，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。

六、本規範事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：定期評量命題審題實施流程及說明】



命題審題檢核表

一、命題審題範圍	
評量實施年級	☐ 七年級 ☐ 八年級 ☐ 九年級
評量科目	
教材版本及 試題範圍	

二、命題教師自我檢核（請打✓）
☐ 1. 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、範圍及課綱規定命題，無超出課程學習範圍。
☐ 2. 試題內容兼顧學科知識不同認知能力層面。
☐ 3. 試題難易分配妥適。
☐ 4. 試題無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。
☐ 5. 試題無直接使用本校或他校考古題。
☐ 6. 命題遵循迴避與保密原則。
☐ 7. 試題符合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規定之性別平等原則。
☐ 8. 試題避免涉及有關政治立場之議題。
☐ 9. 試題避免涉及受爭議之族群議題。
☐ 10. 試題避免涉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。
☐ 11. 試題敘述清楚，題意與答案配合適切。
☐ 12. 試題配分妥當及正確。
☐ 13. 圖表內容與標示清晰、正確。
☐ 14. 命題完成後落實審題機制，並參酌審題意見調修試題或與審題教師溝通說明，試題經審題教師再確認後繳交試務單位。

三、審題教師檢核（請打✓）

- ☐1. 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、範圍及課綱規定命題，無超出課程學習範圍。
- ☐2. 試題內容兼顧學科知識不同認知能力層面。
- ☐3. 試題難易分配妥適。
- ☐4. 已提醒命題教師勿直接引用坊間題庫、他校及本校考古題。
- ☐5. 試題符合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規定之性別平等原則。
- ☐6. 試題避免涉及有關政治立場之議題。
- ☐7. 試題避免涉及受爭議之族群議題。
- ☐8. 試題避免涉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。
- ☐9. 審題遵循迴避與保密原則。
- ☐10. 試題敘述清楚，題意與答案配合適切。
- ☐11. 試題配分妥當及正確。
- ☐12. 圖表內容與標示清晰、正確。

四、其他審題意見

五、命題教師回復審題意見

命題教師簽名	年 月 日
審題教師簽名	年 月 日